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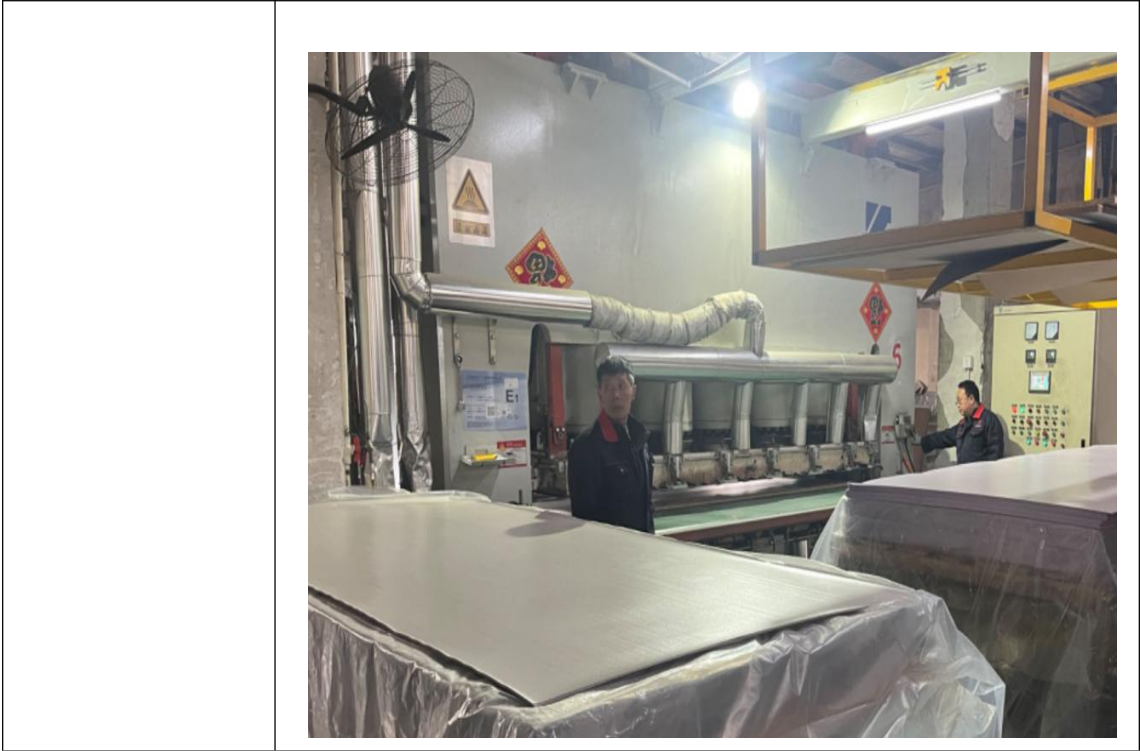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陆彤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锐
项目名称	上海陆彤板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检测类型	评价检测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 106 号		
项目组人员	姚友平、陈金明、董志伟、陈城、尤佳凯		
现场调查人员	陈金明、董志伟	现场调查时间	2024-03-13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尚海涛、朱道玉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03-27 至 2024-03-29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陪同人	孙锐		
评价结论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未在生产过程产生毒物的热压操作位采取相应的防毒设施；②未制定高温中暑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③用人单位部分热压作业人员作业时未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未给热压、仓库巡检、叉车作业人员配备防有机蒸汽的防护口罩；未给锅炉人员配备防毒口罩；未查见防护用品发放记录；④未设置浴室；⑤用人单位未在热压岗位设置“甲醛”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当心中毒”、“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注意通风”、“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用人单位未在锅炉房设置“一氧化碳”、“氮氧化物”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当心中毒”、“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注意通风”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未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未对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劳动者劳动合同中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⑥未发现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资料；⑦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均未参加区卫生健康委或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会举办的职业卫生培训；⑧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均未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2023 年定期检测漏检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高温；⑨用人单位未在本项目可行</p>		

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用人单位未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本项目未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及竣工验收；⑩用人单位2021年、2022年、2023年均未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⑪用人单位未针对警示标识、职业健康检查费用制定职业病防治经费；职业卫生档案内容不全。

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工程防护、应急救援措施、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警示标识的设置、职业健康体检、辅助用室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现场的图像影像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